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97號

原告 吉盛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大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清林、鳳凰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江忠穎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16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信宏